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李成艾、蒲一苇、程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0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1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2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公司鼓励非宁波本地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网络形式参加会议,非宁波本地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除提供上述证件外,另需遵守宁波外来人员防疫政策并提供会议召开前两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2月8日(12:00-13: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 - 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 - 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0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公司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决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内的事项; (二)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决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或业务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内;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内;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30%以内;交易标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内; (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决定公司资产抵押用于本公司向银行贷款; (六)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的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决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七)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八)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的事项; 2、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的资产抵押; 3、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的对外投资。且对任一单一投资项目或单一投资对象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决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内的事项; (二)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决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或业务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内;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内;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30%以内;交易标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内; (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决定公司资产抵押用于本公司向银行贷款; (六)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的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决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七)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八)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事项; 2、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的资产抵押; 3、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对外投资。且对任一单一投资项目或单一投资对象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1.2款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权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一、产品说明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二、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98期

2.产品简码:C21YL0109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联系标的:美元/日元

5.收益区间:1.48%-3.15%

6.扣款日:2021年1月21日

7.收益起计日:2021年1月21日

8.到期日:2021年4月21日

9.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逢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千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有公司自行承担。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公司无法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公司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利益。

8.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该产品已到期。

2.2020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25D)。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该产品已到期。

3.2020年4月2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847)。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4.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3595)。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0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该产品尚未到期。

7.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SZ00083)。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尚未到期。

9.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根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根据条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该产品尚未到期。

11.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与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根据条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该产品尚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

2.《中信产品说明和风险揭示书》;

3.《银行水单》。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509.43百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人民币4,007.74百万元,同比约增加72.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509.43百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人民币4,007.74百万元,同比约增加72.85%。

2. 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498.77百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约增加人民币4,011.47百万元,同比约增加73.10%。

3.预计每股收益:人民币1.20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501.69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5,487.30百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6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资本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发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主要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告所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9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350.88	13,693.19	70.53
营业利润	12,165.15	7,165.01	69.79
利润总额	12,125.72	7,153.74	6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9.43	5,501.69	7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98.77	5,487.30	7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0.67	79.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8	11.51	上升6.6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初(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1,228.14	285,669.62	2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735.18	56,581.92	19.71
股本	7,756.69	7,646.39	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	8.73	7.40	17.97

注:上表所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7.45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09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资本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发展良好。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233.5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5.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85%。业绩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主要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资产质量优良,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前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常青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格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3号)核准,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800,000,000.00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2,0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788,000,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487,264.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6,191,981.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1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2020年10月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1	3901190029200026348	548,679,245.29 注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386010100101390051	240,000,000.00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的下属支行。

注2:该专户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除保荐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1日,东方电缆在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7607.28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平飞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决策及计提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2019年9月17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基于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远超公司的年度盈利预算,同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慎考虑,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的计提比例为当年净利润的5%,计提总金额为23,610,403.91元。

二、2019年度OIMS奖